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1〕2号

---

## 2021年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各有关科室：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3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7〕143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7〕37号）、《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苏财办预〔2019〕4号）、《2021年南京

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宁财预〔2021〕17号)、《2021年栖霞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宁栖财字〔2021〕4号)文件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工作要求

### (一) 公开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

1、公开主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公开时间: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要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5、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基本情况、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三个方面。其中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单位)性质以及主要职责、下属预算单位组成、经费管理方式、年度工作任务等基本情况。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2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等 12 张表。

## （二）公开 2020 年区级部门决算。

1、公开主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公开时间：在部门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要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5、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

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

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2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等 12 张表。

(三) 公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及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凡纳入各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苏财办〔2018〕55号)要求，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开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办法等。

(四) 区级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规定执行。

#### （五）资产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各部门对其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包括车辆信息、通用设备信息、专用设备信息。

#### （六）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公开主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公开时间：按规定日期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 （七）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公开时间：按规定日期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按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中制定的要求进行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

## 二、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